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04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　劉峰益

　　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嘉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1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